文成县退役军人住房公积金建缴补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指导思想。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指示精神，积极助力退役军人安居共富，着力推进双拥模范县建设，进一步打响“崇军文成”品牌。

二、补贴对象。文成籍退役军人，符合以下条件经审批可列入退役军人住房公积金建缴补贴对象：

（一）符合住房公积金缴存条件；

（二）未在单位（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已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档立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补贴范围：

（一）正在服刑期间的；

（二）其他不适宜的情形。

三、月缴存额度。每月缴存的额度，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年对外公布的基数调整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四、补贴标准。通过住房公积金建缴补贴优待资格审核后，每年第四季度按照公积金实际缴存月数予以每人每月50元的补贴，补贴资金由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汇入补贴对象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当月公积金未托收成功或补缴的不予补贴。

五、申请流程。申请对象在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成分中心（以下简称“文成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并表明退役军人身份，填写《文成县退役军人住房公积金配缴补贴申请表》，审批进行部门内流转，不符合条件的将及时告知申请对象。

六、职责分工

（一）文成分中心负责公积金缴存业务指导、建缴补贴条件审查、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补贴资金。

（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建缴补贴对象退役军人身份审查、补贴资金预算申请及支付、配合文成分中心将补贴资金汇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账户。

（三）县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住房公积金补贴资金保障，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七、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规定执行，由文成分中心负责解释。

八、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正常缴存且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可适用本细则。

文成县退役军人住房公积金建缴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属地乡镇 |  | 退役证件号 |  |
| 月缴存额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 1.本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严格遵守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制度。2.本人保证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身份证、银行卡到所辖的管理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若本人申请账户注销后，不再以退役军人的名义申请开户。3.本人保证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规定的缴存标准进行缴存。4.本人承诺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后将继续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如果贷款后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将提前终止《借款合同》，并将违约情况报送至《个人征信系统》或刊登违约信息，直至收回全部贷款本息。5.以上承诺本人知晓并同意，无任何异议。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时间： 年 月 日 |
| 文成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意 见 | 经审核，该同志：🞎是🞎否 为退役军人；🞎是🞎否 建档立卡；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成分中心意 见 | 经审核，该同志：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本表一式两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成分中心各存一份 |